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识别公司主要业务风险和重要审计领域，分别在计划、预审、终审、报告出具、工作总结阶段制定了详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天健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

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执行情况、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24年财务报告编制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概括及意见、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汇报。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资格和能力，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天健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